

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】

附表-『教學服務評分量尺表』

系所單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擬升等職級：_____ 前次升等(新聘)學年度：_____

一、(一). 基礎項目(教學)[佔 50 分]

項目	細目	文件頁碼	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評量分數
1. 授課時數 (25分)	1. 符合聘約規定者。 2. 參考 <u>七</u> 年內授課時數。	標示頁碼	
2. 教學表現 (25分)	1. 參考教學評鑑值。 2. 參考教學教材。 3. 教學評鑑小組得直接視察教師授課狀況。	標示頁碼	
加總分數			_____ 分

(二). 基礎項目(服務)[佔 25 分]

項目	說明 (細項)	文件頁碼	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評量分數
1. 行政服務： (15分)	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、擔任系、所、院、校級委員會委員、委員會召集人、主委，委員會執行秘書等其他相關服務。	標示頁碼	
2. 專業服務： (10分)	1. 國際合作(學術會議)：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或講座會長、秘書長(主委、召集人、負責主持辦理(全院性以上)各項研討會節目或籌備委員會委員、專題或特別演講座長或主持人、應邀參與國際性學會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、在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。 2. 學術組織幹部，學術期刊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編輯。 3. 各項考試委員或學術論文審查人員。 4. 研究計劃(科技部、衛生署、醫院、中央研究院等)專案小組召集人或學門召集人，各項計畫之審查。 5. 為貴儀(共研)單位管理儀器及提供服務；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與之學術活動等。 6. 擔任政府部會諮詢委員。 7. 其他相關服務。	標示頁碼	
加總分數			_____ 分

二、加分項目(教學+服務)[共佔 25 分]

項目	說明 (細項)	文件頁碼	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評量分數
1. 特殊教學 (教學)	1. 個別指導(如論文考試委員)。 2. 學生暑期實驗，參加本院及相關教育機構舉辦之教學進修活動與課程。	標示頁碼	
2. 教學行政 (教學)	1. 擔任課程主持人或教學計畫負責人、擔任教學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。 2. 編寫教科書、教材、參與教學改進活動(研習營、研討會)之規劃或行政工作。	標示頁碼	

	<p>3. 擔任教學改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。</p> <p>4. 指導大學部進行專題研究計畫。</p>		
3. 輔導服務 (服務)	<p>1. 擔任政府機關委託之相關教育事項： 教育訓練、課綱委員、科展評審等。</p> <p>2. 承接民間機關委託之推廣教育訓練或建教合作案。</p> <p>3. 擔任導師、服務課、學生社團、刊物指導老師、學生諮商服務老師、外籍學生或其他學生輔導工作、參與推廣服務教育並授課等。</p>	標示頁碼	
4. 其他優良事 蹟	其他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或服務有具體貢獻或受公開表揚之相關事蹟:如教學優良教師獎、教學傑出教師獎等。	標示頁碼	
		加總分數	_____分